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国际(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松下中国”),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就电子元件交易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鸣志国贸在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松下中国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上述被担保人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7,087.25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追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资产总额为70%以下的子公司	鸣志电器、鸣志国贸	100	35.18	7,087.25	3,500	1.21	12个月 否 否

注:(1)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3,5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

年3月3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745元计算,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合计7,087.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87918D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鸣志国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8,010.70	27,106.76
负债总额	10,090.36	9,537.41
净资产	17,920.34	17,569.35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44.67	21,237.04
净利润	1,725.94	1,649.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件产品购销(“交易”)往来的顺利实施,以及在上述交易项下应收款项的顺利回收,公司愿意为鸣志国贸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协议有效期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后于2025年4月1日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

保证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松下电器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鸣志国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鸣志国贸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金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87.2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14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交易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第一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3、可转债持股期限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5年10月13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交易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6月1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